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尹 兵_____ 李彩虹_____

朱义坤_____ 谢园保_____

2022年3月14日